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、取消申請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：

區分	申請資格及作業說明
住宿申請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住宿學生宿舍學生。 -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晚上 12 時止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均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完成第 2 學期續住作業。
退宿申請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 2 學期無住宿需求之大學部一、二年級、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博士班學生（逾時申辦同學，將協助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）。 -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晚上 12 時止。
退宿流程	- 完成退宿申請同學請於 110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搬離；凡逾時未搬離之留置物品，一律視同廢棄物品予以清除。 - 請確認已繳清電費（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）→完成寢室內硬體設備清潔及環境整理→親至所屬宿舍服務站辦理退宿（取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及繳回寢室鑰匙）。
配合事項	- 請自行上網填寫申請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住宿，第 2 學期仍須住宿（續住）同學，不必再上網申請。（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，點選「網路申辦系統（通辦網）」申請） - 申請結果公告：110 年 1 月 4 日前公佈（以實際作業時間為準，若床位不足時，宿舍服務中心將以「抽籤」方式決定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住宿需求同學，必須於受理時間上網申辦「退宿」；凡未申辦「退宿」同學，均視同願意續住第 2 學期。

二、109 學年度寒假住宿、取消申請：（寒假住宿期間：110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8 日）

區分	申請資格及作業說明			
全期住宿	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第 2 學期繼續住宿學生。 -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2 日晚上 12 時止。 - 請自行上網填寫申請，並於 110 年 1 月 7 日起，可至學雜費查詢網頁列印繳費單。			
短期住宿	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第 2 學期繼續住宿學生。 -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至入住當日止。 - 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紙本登記申辦，再至學雜費查詢網頁列印繳費單。			
取消申請	凡已申請寒假住宿同學因個人因素欲取消住宿，必須於入住日前，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辦（入住日以後不再受理「取消申請」，請依規定繳費）。			
配合事項	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退宿或非住宿同學，不具申請資格。 - 入住流程：完成繳費後，請攜帶繳費紀錄（憑證）、流程單，至所屬宿舍服務站辦理入住。 （註：同學繳費後，須 2 至 3 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入帳、銷帳作業） - 為維護個人權益與住宿安全，凡未申請寒假住宿（含未完成繳費）同學，自 110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起，取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。 - 寒假期間不實施「集中住宿」，無須搬遷床位，申請並完成繳費同學，均住宿原床位。 - 寒假離校返家期間，請同學關閉宿舍門窗，關閉（拔除）所有電源及緊閉水龍頭。			
計價標準 （表列費用均包含水電費）	宿舍別	全期（寒假）	短期（按日計價）	通辦網 QR 碼 
	翠亨 D / G 棟	3,000	200	
	翠亨 H 棟	2,200	150	
	翠亨 L 棟	1,800	120	
	武嶺三村	3,300	220	
	武嶺國際村	4,300	300	
	其它	2,100	150	

通辦網 QR 碼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※(一)宿舍關閉：春節期間（除夕前一日至正月初五《2 月 10 至 16 日》）學生宿舍僅提供外籍學生及僑生集中住宿於翠亨 C 棟、L 棟、武嶺一村及國際村，其餘同學不得以個人因素請求住宿。

(二)開學宿舍進住時間：學生宿舍自 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返校進住。

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啟